

#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徐水先生、刘仁明先生、曾港军先生以及2025年度离任独立董事曾志刚先生、强晓阳先生、申柏希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核查、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